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111 年度新增說明)
 - (3)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4)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
 - (5) 未獲得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
 - (6) 出國研修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具結書並檢附戶口名簿(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前兩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外語能力證明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教師推薦函兩封及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書面審查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
- 六、獲得本計畫補助者，若未順利取得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或因故中止交換計畫，則獲獎資格隨即取消，並須繳回已核給之補助款。
- 七、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向學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 八、補助期限與額度：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審查結果而定。依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須台灣出發)、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九、獲得本計畫補助者，須於確定出國研修前二週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十、獲得本計畫補助者，須於研修結束返國填寫「返國報到單」進行報到，並於返國二週內繳交核銷所需資料並上傳研修心得。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